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研究所

碩士班甄試入學

招生簡章

一律採通訊報名

編印單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

電話: (02) 2322-6039

網址:http://www.ntcb.edu.tw/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網路刊登招生簡章 提供免費下載	7.	99.10.22 (五)至99.11.22 (一)
	通訊報名	99.11.15 (一)至 99.11.22 (一) (<u>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u>)
報名日期	親自送達	99.11.15 (一) 9 時 起 至 99.11.22 (一) 17 時 止 請於 上班時間 親自送達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教務處收件
甄試口試地點、樹	弟次時間公告	99.12.8 (三)
甄試口試		99.12.11 (六)
寄發成績單		99. 12. 14 (二)
複查甄試成績截」	L 日	99. 12. 21 (二)
甄試放榜		99.12.24 (五)
正取生報到		100.1.4(二)上午

目 錄

壹	•	<u>報考資格</u>	L
貳	•	修業年限	L
參	•	招生組別、名額、在校成績限制、甄試辦法]	L
肆	•	報名規定事項	3
伍	•	甄試口試日期、時間、地點	5
陸	•	錄取	5
柒	•	報到及驗證	3
捌	•	<u>考生申訴辦法</u>	3
玖	•	附註	3
拾	`	附錄、附表、附件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7
		(附表一) <u>報名表(正表)</u>	3
		(附表二) <u>報名表(副表)</u>	Э
		(附表三)書面資料審查個人資料表	J
		(附表四) <u>考生在校成績名次證明書</u>	1
		(附表五) <u>推薦函</u> 12	2
		(附表六) <u>成績複查申請書</u>	3
		(附表七) $\overline{\mathrm{報到委託書}}$ 1 4	4
		(附 件) <u>考生通訊報名專用信封</u>	<u>5</u>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意、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 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同等學力資格依據教育部訂 頒之同等學力標準認定之)者,在校成績優異,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所訂相關條件者得 報名參加甄試。

貳、 修業年限:

一至四年。

參、 招生組別、名額、在校成績限制、甄試辦法:(考生限報一組,不得跨組報名)

(一) 資訊科技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組別 及名額	在校學業 成績、名次限制	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 比序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科技組 3 名	不限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佔總成績 50% 書面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 50%	如備註內容	1. 個人資料表 2. 歷年成績單 3. 名次證明書 4. 書面資料 (1)進修計畫書 (2)推薦函 (3)自傳 (4)其他足資證明本身潛力與能
管理組 3名	不限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佔總成績 50% 書面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 50%	如備註內容	力之文件(如專題報告、學術 獎狀、專利證明、曾發表的著 作或期刊、專業技能競賽、專 業技能證照及英檢等)

- 註:1. 本所預計 100 學年度起改名為「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採不分組招生,如獲教育 部核准本次甄試錄取生將以不分組方式修讀。
 - 2.各組名額可以互相流用。
 - 3.資訊科技與管理研究所管理組先修科目為經濟學(3學分)、統計學(3學分),未修或 少修該科目學分者,需至學院部或專科部補修且不列入畢業學分。
 - 4.同分參酌順序為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以(1)「進修計畫書」、(2)「歷年成績單(含名次)」之分數為順序,依序較高者優先錄取;如以上各成績仍相同時,得再舉行口試,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未參加口試者視同放棄。同分之考生應依通知攜帶相關證件參加口試,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5.餘詳共同附註。

(二) 國際商務系碩士班

招生組別	在校學業	甄試項目及	同分	
及名額	成績、名次限制	成績計算方式	比序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不分組	學業成績列全班名	1. 書面資料審查 (50%)	2	1. 個人資料表 2. 歷年成績單 3. 名次證明書 4. 書面資料 (1)進修計畫書 (2)推薦函
5名	次之前 50%	2. 口試(50%)	1	(3)自傳 (4)其他足資證明本身潛力與能力 之文件(如專題報告、學術獎 狀、專利證明、曾發表的著作或 期刊、專業技能競賽、專業技能 證照及英檢等)

註:詳共同附註。

(三) 商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組別 及名額	在校學業 成績、名次限制	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 比序	審查應繳交之資料
不分組	學業成績列全班	1. 書面資料審查 (50%)	2	1. 個人資料表 2. 歷年成績單 3. 名次證明書 4. 書面資料 (1)進修計畫書 (2)推薦函 (3)自傳
7名	名次之前 50%	2. 口試 (50%)	1	(4)其他足資證明本身潛力與能力之文件(如專題報告、學術獎狀、專利證明、曾發表的著作或期刊、專業技能競賽、專業技能證照及英檢等)

- 註: 1. 碩士班(MBA)先修科目為統計學(於大學、二專或五專四、五年級修滿 3 學分,且分數達 70 分以上),未修或少修該科目學分者,需至大學部補修,且不列入畢業學分。
 - 2. 修讀本所畢業時需通過本所訂定英文及專業能力相關證照之畢業門檻。
 - 3. 餘詳共同附註。

共同附註:

- 1. 應屆畢業生之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計算至98學年度第2學期止。
- 2. 學校歷年(或各學期)成績單:符合提前畢業者,須由學校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轉學生或技術學院二年制學生應另繳交轉(入)學前專科以上學校之成績單。
- 3. 考生在校成績名次證明書:由學校出具成績合於名次標準之證明(限正本,影印無效);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如無法取得成績名次證明者其畢業成績應達B級以上。
- 4. 進修計畫書:撰寫碩士班進修計畫書乙份,須用 A4 紙張打字、排版、書面裝訂。。
- 5. 推薦函:由大學(大專校院)教師或工作主管二人推薦函各乙份。推薦函須由推薦者 親自彌封並在封口處簽章後(未彌封簽章者無效),交予被推薦者連同其他報名資料 一併寄繳。
- 6. 自傳:個人自傳須用 A4 紙張打字、排版、書面裝訂。

肆、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採用通訊(掛號)報名或親自送達本校。

二、報名日期:99年11月15日(一)起至99年11月22日(一)止

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親自送達:請於報名日期之上班時間送達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教務處收件,收件截止時間 99 年 11 月 22 日 17 時。

三、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

(一) 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寫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並連同報名資料郵寄本校。

-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中低收入戶證明及清寒證明不予採用)檢附證明影本(請黏貼在報名表副表上)免繳報名費。
- (二) 報名表(正、副表):請以正楷詳細填寫,貼妥最近六個月內二吋照片,並 親自簽名。(照片一式二張,請自行貼於報名表)
- (三) 畢業證書、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請黏貼在報名表副表上):繳交影印本即可,大學、二技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每學期註冊章須清晰可辨;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之考生,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四)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在報名表副表上)。
- (五)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裝訂。
- (六) 標準回郵信封一個:寄發成績單之用,請詳細書寫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並貼 足十二元郵資(限時專送),請務必填寫清楚,以免郵件無法投遞。

四、報 名 費:新台幣 1200 元,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寫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並連同報名資料郵寄本校。

※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中低收入戶證明及清寒證明不予採用)檢附證明影本免繳 報名費。

五、報名手續:

將前項文件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 放裝入信封內,並以掛號郵寄。報考所指定之資料,如無法裝入報名專用信封時, 請全部以包裹郵寄。如表件不全或不符報名資格而遭退件無法報名者應自行負責, 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郵寄前請再核對確認一次。

六、收件地址:100台北市濟南路一段321號

收 件 人: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七、注意事項:

- (一)限報名研究所碩士班一組,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組別,考生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二)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專科學校)報考者,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教育部採認之規定時,逕行取消其入學資格或予以退學處分。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三)本校100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核定,僅提供99學年度收費標準供參考:

研究所收費標準:

系所別 包含組別	資訊科技與 管理研究所	國際商務所	商學研究所
收費項目 及標準	科技組 管理組	不分組	不分組
學雜費基數	10, 400	10, 400	10, 400
基本學分費	13, 050	16, 313	18, 125

伍、甄試口試日期、時間、地點:

系所別	時間	地點	備註
商學研究所國際商務系碩士班	99 年 12 月 11 日 (星期六) 8:30 起	口試地點及梯次時間相關訊息於 99 年 12 月 8 日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考生。 本校網址 http://www.ntcb.edu.tw	遲到考生請留 至該組最後梯 次口試。

- 註:1. 参加口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學生證、駕照、 護照...等)正本入場應試,否則不得參加應試。
 - 2. 口試時考生可攜帶相關資料供口試委員參考。

陸、錄取:

- 一、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錄取成績標準,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另各所(組)得錄取 備取生若干名,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定之;同分參酌順序為如有二人 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本簡章「叁、招生組別、名額、在校成績限制、甄試辦法」 所列同分比序順序之科目分數為順序,依序較高者優先錄取;如以上各成績仍均相 同時,設有口試之所(組)得再舉行口試,以第2次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未 參加口試者視同放棄。同分之考生應依通知攜帶相關證件參加口試,否則取消錄取 資格。
- 二、甄試錄取生註冊入學後,若發現報考資格及證件或繳交之各項資料有假冒、偽造、 抄襲等情事時,則以退學處分。
- 三、甄試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及發布於本校網址(http://www.ntcb.edu.tw/)外,並以專函通知。名單預定99年12月24日公告。
- 四、已完成報到之考生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五、經錄取者,得憑入學通知單,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
- 六、不同研究所間招生名額若有缺額不得互為流用。惟同一研究所各組遞補後仍遇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通過者,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柒、報到及驗證:(本人親自辦理或授權委託他人代辦均可,惟代辦須備妥委託授權書。)

一、正取生:

- 1. 報到日期:100年1月4日(星期二)上午09:00至12:00。
- 2.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3. 繳驗(交)證件:

(1) 錄取報到通知單	繳驗
(2) 身分證正本、影本	正本繳驗 影本繳交
(3) 畢業證書正本 (應屆畢業生應繳驗學生證正本並填具補繳畢業證書切結書) 或同等學力證件	繳交
(4) 其他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而需繳交之資格證明(如現役軍人准考證明等)	繳驗
(5) 二吋半身脫帽相片 2 張	繳交

4. 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

- 1. 備取生依考試成績高低順序列冊候補,正取生逾期未報到、無法繳驗證件或放棄 錄取資格者,其缺額依備取生考試成績高低順序於本校網頁「研究所招生資訊」 項下公告(http://www.ntcb.edu.tw),備取生遞補資格及報到時間不另行通知; 備取生應依本校公告期限來校報到,備取生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 棄錄取資格。
- 2. 備取生**遞補期限至100年1月21日**止,未被通知遞補之甄試備取生即不再遞補, 如仍有缺額亦不再辦理遞補作業。
- 3. 備取生同分比序依正取生錄取標準為之。
- 三、本項甄試之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併入考試入學招生名額。
- 四、繳驗之證件若與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或有假冒、偽造、抄襲等情事時取消錄取資格。

捌、考生申訴辦法:

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復。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訴訟。

玖、附註:

- 一、本簡章於本校網頁(http://www.ntcb.edu.tw)「研究所招生資訊」項下公告提供 免費下載使用。
- 二、若有任何疑問請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洽詢;電話:(02)23226039。
- 三、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略)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 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 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 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第四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略)
-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 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 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 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 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 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報名表 (正表)

甄	試	號	碼	(本欄由招生委員:	會填寫)	身分證	字號											請貼	á
姓			名			性 別	□ 男	出	生	年月	月日							脫帽	7
					J.	L 縣/市			5/约	郎/金		1 7	村/	里		鄰		照片	
通	吉	FL	處		路/街	段	·	Ę.	Ŧ	Ę.	號	之			7	樓	(六個	月內二	吋照片)
_				住家電話	())			學	生	手機	1							
E ·	- m	n a	i I																
	-	斤組 公填						Á	f (系)	碩-	士班	<u>1</u>						組
就	讀(畢業	業)	□應屆			大學(學院	į)							系	(科)	٤	年級
		科		□畢業			大學(學院	t)(專材	٤)					系	(科)畢	業	
乵	考	資	格	□同等學力			大學(學院	દે)(專材	(3					系	(科)畢	4業、	肆業
檢	附	容具	料	□6. 標準回	(書晰分面、郵正、甲辨正料規封	副生。反:定的大量,	: 周 本 本查 寄養 正本 本 本 查 務 類 試	2 點 冬 交 成	件 在 「 資	繳 名 召生	交影! 裁别之川	印表、頁本上名序	即到額裝	可。、有。	學校	生語成為	責限制	、甄訂	式辦法 」
		事簽		本表所填各招生委員會					現	,則		學論	j , į	絕無	共	議		,本人	願接受
									- '	, _	170	→ X	\						

註: 1. 各欄位請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准考證號碼欄除外)

2. 請將報名有關證件依上列次序排列,並將左上角對齊,以迴紋針夾好。

	1.審查證件	2. 繳報名費	3. 編准考證號碼	4. 核發准考證	審查結果
處理程序					□合格 □不合格

附表二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報名表 (副表)

甄	試號	竞碼	(本欄由招生委員	[會填寫]	身分	證字是	號												請	貼
姓		名			性	別	男女	出	生	年	月	日							脫	帽
				ļ	縣/市	ī	市	/區	5/约	郎/3	鎮		木	寸/	里		鄰		照	片
通	訊	處		路/往	Í	段	巷	-	Ŧ	车		號	之			;	樓	(六個	月內.	二吋照片)
			住家電話	())				學	生	手	機								
ш	- m a	ail																		
	考所 務必り							户	ŕ(系) 石	頁士	一班							組
就	讀(畢	業)	□應屆			大	學(与	學院	£)								系	(科)		年級
	校科		□畢業			大	學(点	學院	(近	專	校)						系	(科)	星業	
報	考資	 格	□同等學力	1		大	學(學院	رغ)(專	校)						系	(科)	基業	、肆業

註: 各欄位請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

身分證正面影本粘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粘貼處

※請將畢業證書、學生證、同等學力證件或低收入戶證明裝訂於副表後。

附表三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書面資料審查個人資料表

									_	_	_		_	_		_		_				
甄	試	號	碼	(本欄	由招生委員	(會填寫)	身分	證字號												討	青貼	
姓			名				性	別□男□女	出	生	年	月	日							形	兌帽	
						ļ	縣/市	ने	រ / [五/约	郎/釒	镇	I	木	寸/	里		鄰		Ŗ	景片	
通	言	FL	處			路/街	Ť	段 巷	ţ.	=	氒		號-	之			,	樓	(;	個月月	为二吋	-照片)
				住家	電話	())			學	生	手	機									
Ε	- m	n a	iΙ																			
	考点								ŕ	斤(系) 码	負士	- 班								組
就	讀(畢業	業)	□應	屆			大學(學院	完)								系	(科))	年	-級
	校			□畢	業			大學(學院	記)(專	校)						系	(科))畢第	4	
報	考	負	格	□同	等學力	1		大學(學院	完)(專	校)						系	(科))畢第	¥ \ :	肆業
審	查	資	料	□1. □2. □3. □4. □5.	個 成由年 考無 進 推封 自人 績學制 生效 修 薦簽 傳	料正在生校。畫:,個表本歷應成書由未人	就成繳 名 撰 學封 傳讀績交 次 寫 大黃 乙		學主前 自 多 故。 A4 校明專 學 計 師才 然	歷:科校畫或焦氏	年 以出 書 仁者 打	或生學 成 份 主生 字	夺交 責 第二排	畢成於 用人 版	業績 名 A4 推 書	標單 次 紙 舊 面	上 華 张 各 装	,	字合持 學 等 明 排, ()	是前 (版) 推	畢技 E 書 著 者	者校 , 裝 親 可 有 二 本 。 彌

註: 各欄位請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

附表四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 考生在校成績名次證明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男□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報考所別	碩士班組(請務必填寫)
就讀(畢業)學 校 科 系 報 考 資 格	□畢業 大學(學院)(專校) 系(科)畢業
學業成績 總平均	(列至小數點第二位)
名 次	全班人數
證明事項	查該生為本校 學年度 □已畢業生 □應屆畢業生 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本校逕予推薦。 證明學校註冊單位戳章:
	註冊單位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98 年 月 日

附表五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推薦函

能力	極為突出	前 5%	前 10%	前 25%	前 50%	無法判定
專業知識						
專業技能						
創造力及想像力						
獨立之工作能力				.5		-5
恆心與毅力						
口頭表達能力						
書面表達能力						
合作態度						
整體評估						
本人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申請者或熟稔和	程度:					
它評語:						
		服務	單位/職稱: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考生姓名		系所組別	所(系) 組
複 查 項	目 原始分數	複查成績 (考生勿填)	備註
考生簽章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複查成績欄,考生請勿填寫。
- (2)複查申請以簡章規定期限截止收件(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 (3)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考試成績單」原件,否則不予受理。
- (4)考生可先行傳真本申請書及成績單至本校(FAX:02-2322-6045),本校將優先處理,惟 仍需於截止期限內依規定郵寄申請資料。
- (5)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請用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標準 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並貼足回郵)連同申請書、成績單、匯 票一併寄「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報到/登記 授權委託書

本人因		,無法如
期親自前往辦理錄取	報到/登記作業,特委請	代為辦理報到/登記
相關作業。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	可學院碩士班招生委員 何	會
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总 ·	
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	字號:	
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日

註:請檢附委託人及被委託人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考生繳交資料

1報名費郵政匯票	2報名表正表、副表
 3學力證件影本	4標準回郵信封一個 (應貼足郵資)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三、通訊報名必須於期限內以郵局(其他寄件方式恕不受理)掛號郵寄,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 二、每一信封限裝一人報名表件 證明文件資料。 5書面審查資料:基本資料 請依編號順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在左上角夾妥後,平放裝入此信封內 臺 名,由報考人自行負責。親自送達者亦須於期限內上班時間送達本校教務處收件。 北 市 濟 (不敷使用者請另備信封 南 路 表、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 段 三 二 號 進修計畫書、 推薦函 自傳、其他有助審查

國 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報 地 報考人: 考系所組 址 别 所 糸 碩 士 班 組 行動電話 電 (日) 話 (夜)

考生自行貼足

通

訊

報

名

掛

號

通

訊

報名日

期: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二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收	
